

#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##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锡税二稽罚告〔2021〕85号

江阴市光阳光伏材料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320281562968216)

对你(单位)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1年7月3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你单位无法提供2016年账簿、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,已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,你单位逾期仍未提供2016年账簿、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:“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:(二)未按照规定设置、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,拟处罚款2000元。

二、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(所)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到我局(所)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